

新竹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考生注意事項

考試科目：教學演示(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)和口試，教學演示(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)和口試交錯進行。

複試地點：東興國中【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】

複試地點：竹北國中【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、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、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幼兒園普通班教師】

複試地點：博愛國中【國中生活科技教師、國中資訊科技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美術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】

【教學演示、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】

一、 教學演示（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）場地配置：教學演示（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）休息室、準備室及試場。

※ 休息室有教學演示（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）休息室、口試休息室，請考生勿跑錯休息室。

二、 教學演示（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）一試，請考生依應試時程表於教學演示（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）休息室等待叫號。

三、 考生應於報到時間前10分鐘進入**教學演示休息室**等候通知，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四、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，考生應於報到時間前10分鐘進入**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休息室**等候通知，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，考場不予提供任何教具及器材，考生也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。

五、 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：

- (一)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—翰林（五下）國語、康軒（五上）數學
- (二)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—英語：康軒 Follow Me 五上、下(第5、6冊)
- (三)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—自然與生活科技：翰林（五上、下）
- (四)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—健康與體育：康軒（五上、下）
- (五)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—健康與體育：康軒（五上、下）
- (六)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美術教師—藝術與人文：康軒（五上、下）
- (七)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—藝術與人文：翰林（五上、下）
- (八)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—南一（五上）國語、翰林（五上）數學
- (九)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—共九個副領域：
 1. 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：飲食、清潔衛生、安全
 2. 認知能力：記憶、推理思考、專注力
 3. 社會情緒能力：人際互動、環境適應、情緒

以上各組演示前30分鐘至準備室抽籤決定領域主題（副領域），並於準備室準備教學。考生無須撰寫教案，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教具、物品進場，考場只提供粉筆、板擦。經試務人員通知應試時，考生應立即至各試場外就位準備。教學演示每人15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。

4. 依新竹縣政府於甄選網公告之「特殊幼兒學生類別設定」為演示對象。

- (十)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組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：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（示範），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主題。考生無須撰寫教案。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
- (十一)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—以兒童及青少年可能發生問題〈重大創傷、人際關係、情緒困擾-退縮、情緒困擾-衝動、自傷議題、教師諮詢-亞斯伯格、過動症〉作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〈含考生與情境角色扮演人員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時間 10 分鐘，討論 5 分鐘及布置時間〉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；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。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，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，考場亦不得提供任何教具及器材。
- (十二) 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、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之教學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；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。禁止攜帶任何教具、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，考場只提供粉筆(白、紅、黃、藍色)、板擦等，其餘不予提供。
- (十三)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教學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〈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〉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。教學演示現場，不提供任何教具，考生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，教學演示等需要器材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
- (十四)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美術教師教學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〈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〉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。教學演示現場，不提供任何教具，考生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，教學演示等需要器材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
- (十五)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教學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〈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〉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。教學演示現場，僅提供相關教學器材【鋼琴一台】，其他有關應試所需之教具，教學演示等需要器材請考生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
- (十六)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、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教學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〈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〉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。教學演示現場，不提供任何教具，考生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，教學演示等需要器材請自行準備，考場不予提供。
- (十七)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「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」—依新竹縣政府於甄選網公告之「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範圍」，以排球訓練法技術進行教學情境演示，每人 15 分鐘〈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〉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範圍。
「專長體育訓練法技術教學演示，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，考場準備相關教具及器材【排球—排球場地、排球20顆、置球車一台】。
- (十八) 國中科技領域教師教學演示領域與範圍：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學習內容。

1. 國中生活科技之學習內容：「科技的本質」、「設計與製作」、「科技的應用」、「科技與社會」。
2. 國中資訊科技之學習內容：「演算法」、「程式設計」、「系統平台」、「資料表示、處理及分析」、「資訊科技應用」、「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」。
3. 應試所需教材、教學演示等請自備手工具及工作服，考場不予提供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。

六、進入試場前，請將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，俟試務人員通知後進入試場。試務人員會將抽籤所決定之教學領域、單元或副領域交予評審委員。

七、教學演示鈴聲提醒規定：

教學演示每人15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，第14分鐘時試務人員按第1次鈴（響鈴1聲）提醒，第15分鐘時按第2次鈴（響鈴2聲）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演示並儘速離開試場。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證件。

八、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鈴聲提醒規定：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，每人15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，9分鐘按1次鈴（響鈴1聲），14分鐘按2次鈴（響鈴2聲），15分鐘再按3次鈴（響鈴3聲）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演示並儘速離開試場。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證件。

九、「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」鈴聲提醒規定：「專長體育訓練法教學演示」，每人15分鐘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，9分鐘按1次鈴（響鈴1聲），14分鐘按2次鈴（響鈴2聲），15分鐘再按3次鈴（響鈴3聲），請考生立即結束演示並儘速離開試場。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證件。

十、電子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電子錶、穿戴式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（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，但不負保管責任），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，一律扣6分。

十一、國中生活科技、國中資訊科技、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美術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、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、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之教學演示的評分指標為：教學過程、教學設計與目標達成及創新教學等三項。

十二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評分指標為：基本諮商技巧、歷程概念及問題掌握、諮商態度及表現等三項。

十三、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之評分指標為：教學形式的多元性、幼兒發展階段的符合性、師生互動方式的合適性及教學設計的完整性等四項。

十四、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之訓練法教學演示之評分指標為：教學內容、教學技巧、儀態、口齒清晰度及創意度等五項。

十五、教學演示試場未安排學童。

十六、請考生隨時留意本聯合甄試網 (<https://prsteacher.hcc.edu.tw/>) 相關公告。其餘事項依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口試】

一、口試場地配置：口試休息室、試場。

二、口試一試，請考生依應試時程表於口試休息室等待叫號。

三、考生應提早10分鐘前進入口試休息室等候通知，試務人員於休息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四、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每位考生皆需參加口試，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，第14分鐘時試務人員按第1次鈴（響鈴1聲）提醒，第15分鐘時按第2次鈴（響鈴2聲），請考生立即結束口試。

五、進入試場前，請將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交予試務人員驗證簽章及保管，離場時向試務人員領回複試准考證和身分證證件。

六、電子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**電子錶**、穿戴式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得攜帶進入試場（可先行關機並交予試場試務人員，但不負保管責任），若有違前述任一現象，一律扣6分。

七、**考生可攜帶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入場，交付給評審委員參考。**

八、國中生活科技、國中資訊科技、國小普通班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美術教師、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、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、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、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幼兒園普通班教師，口試之評分指標為：**專業能力**、**教育理念**、**表達能力**及**儀態**等四項。

九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口試之評分指標為：**學校輔導行政知能**、**諮商專業表現**、**表達能力**及**儀態**等四項。

十、請考生隨時留意本聯合甄試網 (<https://prsteacher.hcc.edu.tw/>) 相關公告。其餘事項依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